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308號

再抗告人　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禹策

訴訟代理人　劉欣宜律師

　　陳　長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林聖文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2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再抗告人持廠房租約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07年度司執字第94069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，對相對人林聖文執行遷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及塗銷營業登記地址，並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7萬1,842元暨自民國107年10月16日至房屋返還日止按日租金2倍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相對人向該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及命再抗告人給付1,000萬元。經高雄地院以系爭房屋現值為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50萬5,100元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部分，其中關於塗銷營業登記地址，係為完成遷讓房屋目的；至按日計付違約金部分，係附帶請求，均不併算其訴訟價額。另遷讓房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異議之訴期間得繼續使用系爭房屋，為其排除執行所受之客觀利益。系爭房屋每月租金21萬5,622元，參酌本件異議之訴所需第一審至第三審審理期間估計約4年6月，租金合計1,164萬3,588元，顯已逾系爭房屋價額350萬5,100元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關於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0萬5,100元。又已發生違約金部分，則核定為237萬1,842元，連同相對人尚請求再抗告人給付1,000萬元

部分，合計為1,587萬6,942元。因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87萬6,942元。爰將高雄地院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廢棄，改核定如上開價額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吳　謀　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